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沈仁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lc_jhs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0135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50135411_doc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50135411_doc1_Attach2.odt、

A21000000I_1150135411_doc1_Attach3.odt、

A21000000I_1150135411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

第22條第1項第5款與「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
辦法」第57條第1項第5款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相關申
請及證明書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8月5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6422B號函辦
理。

二、依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22條第1項第5
款，以及「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」第57
條第1項第5款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雇主申請第二類
外國人招募許可或聘僱外國技術人力，應檢附地方政府開
具之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書。

三、隨函檢送勞動部修正之相關申請書表及證明書表，請依據
旨揭令函辦理，倘有相關認定疑義，請逕洽勞動部釋疑。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5/08/10



1150272605

有附件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醫事



裝



訂

線